

師範學校用

現代小學教學法綱要

朱鼎元編

商務印書館發行

師範學校用

現代小學教學法綱要

朱鼎元編

商務印書館發行

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敝公司突遭國難總務處印刷

所編譯所書棧房均被炸燬附

設之涵芬樓東方圖書館尙公

小學亦遭殃及盡付焚燬三十

五載之經營勞於一旦造蒙

各界慰問督望速回恢復詞意

懇摯銜感何獨創龍蹕處境艱

困不敢不勉爲基難因將學校

需用各書先行覆印其他各書

亦將次第出版惟是圖版裝製

不能盡如原式事勢所限想荷

鑒原謹布下忱統祈垂賜

上海商務印書館謹啓

# 版權所有印翻必究

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初版

民國廿二年一月印行國難後第一版

(三二五〇)

師範學校用

現代小學教學法綱要一冊

每冊定價大洋柒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編輯者朱鼎元

發行人兼  
印 刷 者  
上 海 河 南 路  
商 務 印 書 館

發行所  
商 務 印 書 館  
上 海 及 各 埠

# 敍言

我編這本書的動機和目的，有二：

(一) 覺得現在一般的小學教師，多數被屈服於經濟壓迫和事務煩瑣之下，而不得解脫，所以研究教育，都有一種力不從心之慨。當這生活程度日高一日，教育基金無法確定，而教育思潮日新月異的時候，在比較偏處一隅的學校，不要說個人多買教育參考書是一件做不到的事，就是由學校擔任購置，恐怕也是一件困難的事。其實中國出版界，沉寂極了；不過近年來關於教育方面的書籍，比較總算多一點，然在普通擔任課務或事務繁縝的教師，早已看得可怕：因為一則沒有時間來閱讀，二則就是要閱讀，也覺得選擇為難了。這種情形，據我所知道的雖然只有幾處，但我深信這是一個現在教育界普通的情形。因為如此，想就我力之所及，在現代教育思潮下，搜集幾種較有價值的教學方法，——這是做小學教師的最切要而最應研究的——各各做一個概括的敍述，合為一冊，使一般小學教師，可以用較少的時間，費較少的金錢，而獲得一種概括的教學必要智識。這是第一個。

(二) 我自己是做過師範生的，我當初在學習教育科目的時候，覺得很少興趣，因為都是片斷的抽象的智識，一點不切實用，一點不合需要。我常常想：假使把教育原理和具體方法混在一起，研究起來，興趣一定要好，得益一定要多，這是我年前的一個感想。近年涉獵教

育書報，頗想把各種教學法，具體的敍述一個大概，將理論與方法，鎔而爲一，以便師範生在將要試教之前，拿來研究；既可省時，又可提起實習的興趣。這是第二個。

不過此番着手編輯，雖然想力求符合原來的目的，但爲能力所限，不滿意的地方，仍舊很多。這是要請讀者原諒而指正的。

還有兩件事是我應該感謝的：

(一) 編輯本書，深得許多研究教育者已經發表的著作之幫助，因爲他們能够給我以不少的參考與引證。這是十分感謝的。

(二) 在編輯進行的時候，承蒙許多同志，和許多同學，幫助我搜集改正或謄錄，使我得到一點成功。這也是非常感激的。

所有本書參考或引用的書籍報章，和譯著者姓氏，都開列本書後面，以示不敢掠美之意。

民國十二年十二月二十日編者。

# 現代小學教學法綱要目次

第一章 何謂教學法.....	1
第二章 教學法與學習自然方法.....	3
一、自發的活動是學習的起點.....	3
二、經驗的改造是學習的進程.....	3
第三章 教學原則.....	5
一、以診斷爲出發點.....	6
二、善於引起動機.....	8
三、善用設計與問題法 .....	11
四、從功用進於技術 .....	13
五、從具體的到抽象的 .....	14
六、從心理的進於論理的 .....	16
七、先發表而後欣賞 .....	18
第四章 教學法概論 .....	19
一、總論 .....	19
二、蒙台梭利教育法的大概 .....	21
A. 何謂蒙台梭利教育法	
B. 蒙氏略史與新教育法的產生	
C. 新教育法的根本原則	
D. 組織與設備	
E. 各種教育法	

F. 新教育法的價值	
三、分團教學法的大概	37
A. 什麼叫分團教學	
B. 分團教學法的性質	
C. 辦法的大概	
D. 分團教學的價值	
E. 實施時應注意的事項	
四、葛雷制的大概	70
A. 何謂葛雷制	
B. 葛雷制產生的原因	
C. 本制的目的	
D. 本制的各種計畫	
E. 葛雷學校特殊科的教學情形	
五、設計教學法的大概	90
A. 何謂設計教學法	
B. 設計教學法的性質	
C. 設計教學法的根據	
D. 設計教學法的原則	
E. 設計教學法與非設計教學法的比較	
F. 設計教學法的各方面	
G. 設計教學的實施法	
H. 設計教學法的價值	
I. 設計教學施行時的注意事項	
六、道爾頓研究室制的大概	140
A. 何謂道爾頓研究室制	
B. 創設本制的理由	
C. 本制的性質	
D. 本制根據的原則	
E. 辦法的大概	
F. 一個實施的例子	
G. 施行時應注意的事項	
H. 本制的幾種特點	
I. 本制可有的弊端與其補救法	
J. 小學校教育計畫與本制	
七、結論	213

# 現代小學教學法綱要

## 第一章 何謂教學法？

『教學法』三個字，早已成爲教育上的一個名詞，似乎不必再加以解釋；現在却爲研究的便利起見，想闡明牠較爲正確的意義，所以先把牠分析的解釋一下，然後再標示牠的定義。

什麼叫『學』？學是一種對於事物反應的活動。只要有了刺激，便有反應。刺激與反應的聯合關係，便是學。譬如三四歲的小孩子不會握筷，他看見母親的手裏握着筷喫飯，便咿咿啞啞的伸着手要求起來。在這個實例中，母親的握筷喫飯是刺激，孩子的咿咿啞啞是反應，伸手是兩方聯合起來的一種活動，這便是『學』的起點了。

凡是一個人，倘使和他的境遇一生關係，便會發生學習的作用；兒童在生長發達的進程中，他們對於環境中的事物，尤其是沒有一件不是學習的資料。兒童對於這種資料，有了刺激，一定有反應；反應的結果，可以變更他的經驗中的行爲。環境不絕的在那裏刺激，兒童也不絕的在那裏反應；這兩方——刺激與反應——發生聯合關係時，有一種歷程，在這個歷程中的活動，便是所謂『學』。由『學』而變更其經驗中的行爲，經驗中的行爲一有變更，而新反應又起；如此不絕遞進，應付環境的能力，乃逐漸增厚。

什麼叫『教』？教是有正確的指導與精良的組織，去助成兒童已經

進行活動的學習。要是兒童方面沒有自發的活動，或無法引起他們的自發活動，便無所謂教；要是沒有正確的指導方法，去導引或變更兒童的活動傾向，便無所謂教；要是對於兒童學習的材料，沒有精良的組織，便無所謂教。古語說：『因材施教』，這個『材』字，粗淺的說，是智愚高下的不同；精密的說，實在是兒童自發活動的各異。所以「教」不是獨立的自動的，而是被動於兒童的自發活動，不過加以相當的助力，使他格外容易達到成功的目的罷了。

什麼叫『法』？法是一種精確的有系統有組織的過程。密勒氏 Miller 說：『法從經驗中得來，同時也可以回到經驗上，指導經驗，支配經驗，使後來的動作，格外正確』。所以沒有一成不變的『法』，也沒有絕對正確的『法』，只有隨時隨地不絕變化改良的『法』。不過在這裏不可誤解『法』是可以胡亂使用的，須要知道牠的伸縮性雖然很大，而精確與有系統有組織的要素，當然要竭力顧到的。

上面是『教學法』三個字分析的解釋。至於併合起來，依通常的解釋，便是：『教師如何教兒童如何學的方法』的意思。我們根據前面所說，知道這種方法，決計不是教師憑空創造的，不過貢獻一種比較最佳的指導學習方法，並且組織各種有益的資料，使學習者比尋常學習格外順利罷了。在此我們可以替『教學法』下一個較為正確的定義了：『有比較正確的指導方法，與比較精良的組織資料，去刺激兒童，助成兒童已經進行的活動的方法；叫教學法』。

## 第二章 教學法與學習自然方法

但是要達到指導方法比較正確，組織資料比較精良的一個境地，必須研究學習的自然方法；因為離開學習的自然方法，便失去教學的根據。

學習的自然方法是：

### 一、自發的活動是學習的起點

人類初生，與世相遇，就具有先天的才能，感到一切根本的需要，並且能夠應付他的境遇，滿足他的需要。經過了一次的應付，一定有相當的結果，有些滿足，有些不滿足；滿足的就是成功，不滿足的就是失敗。依照他的成敗，去變更他後來的行為。這種情形，就是所謂自發的活動，實為學習的起點。常見兒童看慣成人用筆來畫圖寫字，他找到了筆以後，很喜歡東塗西抹。就是一個例。

不過這種自發的活動，未必能產生有益的效果。換句話說，就是未必有教育的價值。例如兒童用筆塗抹，固然是一種自發的活動；倘使不引導到寫字或圖畫上面去，那麼這塗抹便沒有價值。

教者對於這種兒童的自發活動，應該要引起他，容受他，設法利用他，還要供給資料，以成有效果的作業。那麼就可以使自發的活動，不致變成無意識的動作。

### 二、經驗的改造是學習的進程

對於境遇經過一次應付之後，得到一種新經驗，他的傾向，經過一番改造，便格外確定。倘使將新經驗反復試行幾次，那麼經驗愈確定，行為亦漸完成而可以受其支配。這兩種——傾向與行為——的改造，也是學習的基礎。例如小孩子看見火光，因為天然的傾向，就注意牠；同時生出反動，就伸手觸到火上。這時他得到的新經驗是痛的感覺。立刻收回手去，放聲大哭。經過這次反動以後，他的經驗，就加增一種恐懼的要素，而他對於火的經驗，就改造過。從此他的傾向，本來是一見火光要伸手的，這次以後，他便改伸手為縮手了；他的行為，本來是接近的，現在却變成遠避了。

從固有的傾向，引出動作；從現在的動作，改變傾向；傾向一變，而動作又隨之而變。這樣循環不息，經驗便不斷的改造。

教者要尋獲兒童的基本經驗，做教學的起點。再從現在兒童的趨向中，尋出新境遇的根源，使他的經驗向合宜的生長發達上改造；而能生出新的價值來，使兒童的生活格外豐富。並且這繼續不斷的變動，要從一種價值遷移到別種價值，從一個發達時期遷移到別個發達時期，從一個題目遷移到別一個題目，連續不斷，愈遷移，愈高尚，愈廣博，愈完全。

### 教學法上關於改造經驗有三方面

a. 擴張 從狹小的簡單的而進於廣大的精進的。是從基本的經驗，利用兒童的想像力自我表現而達到的。例如：講述歷史故事。

以使兒童了解古代的生活狀況；這是利用想像力的。又如：表演故事，可以使兒童身入其境，用具體的形式，實現他的觀念與感情；並且領會到人事界的種種組織。這是利用自我表現的。

b. 發達 從零碎的被動的而進於系統的自動的。是從理解事物的真相，影響於其行為而成的。例如：數東西多少的經驗，可以發達成功加法；加法的經驗，可以發達成功乘法的經驗。又如：讀書的經驗，其先不過求得有興味的故事，似乎是屬於被動的；但後來可以發達成功為研求問題搜索資料用的一種利器。

c. 支配 一方面利用他們的自我活動，以養成他們的自動力與責任心，達到自己支配自己經驗的目的；一方面利用有力的動機，以養成他們的持久心與努力，從自我熟練獲到特殊技能，養成特殊習慣；而後身體可使為精神的表現，獲得身心的調和。例如學彈琴的人，他要自己支配其音樂經驗，必使其筋肉感官和心意內部的特殊過程，長久練習，纔能成為習慣。等到成功的時候，精神愉快，樂趣橫生，就是所謂身心的調和。

### 第三章 教學原則

在說明兩種學習自然方法——自發的活動與經驗的改造——時，已經把教學法的應該怎樣利用牠，連帶說及。現在再進一步，列舉教學法上的幾個原則。

### 一、以診斷為出發點

教學法的第一步，就是診斷。所謂診斷，實在就是通曉兒童方面種種情形的意思。教學上要通曉的情形，概括說來，不外三種：

- a. 考查兒童的實在需要；
- b. 考查兒童的反應源泉；
- c. 考查兒童的合用材料。

譬如教學國語文學，先考查其實在需要，就有下面幾個必要的問題：

- (1) 他的程度，用故事可以引起其興味麼？
- (2) 我預備的故事，可以滿足他的需要麼？
- (3) 他對於字形的認識，有什麼困難？
- (4) 用練習發音法，能不能除此困難？
- (5) 要幫助他的讀書能力，還有何種技能應該熟練？
- (6) 他讀書時，有泥滯於單字格格不能出口的傾向麼？
- (7) 怎樣可以使他讀得流暢？
- (8) .....

診斷之後，判定兒童的特殊需要；然後再細察他各方面活動的傾向——本能，興味，理想，目的，……——已未呈現。如果呈現，或者可由教師引起，使發生出乎自動的反應，以滿足診斷出來的需要。其後就要考查反應的源泉：

- (1) 現在發生的反應，是不是適當？
- (2) 還有粗淺的，應當再加訓練麼？
- (3) 應發的音，兒童都能發得正確麼？
- (4) 書上文字，能一起閱覽麼？
- (5) 能了解各句的意義麼？
- (6) .....

考查之後，如果不十分圓滿，應該設法使兒童多得練習的機會，希望他們生出精巧的反應來。再進一步，要考查合用的資料了：

- (1) 所選故事，能否適應兒童的好奇心？
- (2) 兒童對於故事的興味，能否幫助他的想像？能否使他的注意力集中？能否使他們有充分的活動？
- (3) 應否加些說明？
- (4) 要不要圖畫或別種顯明的教具？
- (5) .....

等到三方面——需要，反應，資料，——都考查過，然後纔能決定適當的教學方法。

要決定適當的教學方法，還有兩層，也該注意：

- (1) 從粗劣的發表，協助其發達，使入於正軌。例如畫圖，在最初不過是因一個有趣的影像要表現於動作，他們的需要，不外乎動力上的發表；所以在這個時期，畫圖的功用，只要直接滿足這種發表就

夠了。成績的粗劣，可以不問。到另一時期，兒童不以動力的發表為滿足，有將所畫者求與外界實在事物一致的傾向，那麼教師就要利用他，加增技能方面的注意，像陰影透視等類，以滿足他們的需要，並使他入於畫圖的正軌。

(2) 希望方法的周密，必須要有清楚確定的目的。例如教授低年級讀法，經診斷之後，必須確定目的。某某兒童若是有『阻滯於單字而不能依義讀句』的傾向，竟老老實實，定一個『糾正他使他有依義讀句的習慣』確切清楚的目的。千萬不要存一『教授使讀得順口』或『教之使發音清楚』的籠統觀念，以減少教學的效力。

## 二、善於引起動機

兒童必先覺悟某種的需要，而後纔肯努力探討；這個覺悟某種需要的動機，全在教師善於引起。所謂引起動機，實在不是教學法的一個階段，而是方法的基礎、為什麼呢？假使每次上課，必用一定的時間來引起動機，這動機便是呆板的無用的；真正的引起動機，只有在整個的作業的開始時，我們使兒童深知其自己之需要，並且使他對於滿足其需要的事物，認識他的價值，深感他的不可缺，而發生正當有效的努力罷了。還有在一個作業在進行或完了的時候，又有新問題的發現，可為下一個作業的先導。所以引起動機，是方法的基礎。

動機的發生，有兩方面：對於現在的我引起一種不滿足的自覺；兒童自見其不足，然後愈覺求學的切要。這一種方法，屬於消極方面

的。雖然可以引起新努力的動機，但容易使其志氣沮喪，或竟不肯努力；所以引起對於現狀不滿意之後，應當激動他們的基本理想目的，并且使他們發生興味，確認滿足後的新價值。而後理想的我與實際的我，可以一致而不分離。這便是屬於積極方面的。例如作文簿謬誤的訂正，教員在簿上標出謬誤，或注明符號使兒童自改，都不過是一種消極的辦法，引不起兒童努力修改的動機。若要引起自己真正願意修改的動機，必須使兒童注意於作文的幾個基本理想目的，——如怎樣發表自己明確的意思？怎樣可以使他人不誤會我的意思？……——那麼不必注意零星的謬誤，可以用他們的全力，以趨向他的目的，而發現新價值，等到他們自覺能力增加，進步捷速，他們的勇氣，便格外要雄厚了。

教學上探索動機之源，非常重要。老實說：『動機之源，就在需要之中；沒有需要，便引不起動機』！

就學校作業中，研究其動機之源，大概存在於下面四種之中：

- a. 本能與天才；
- b. 後天得來的習慣嗜好理想興味；
- c. 實在境遇的可以引起動作者；
- d. 心意向外的伸張。

現在分說在下面：

- a. 該如遊戲，是一種本能固有的傾向，倘能將作業聯合這種固有

的傾向，便可以生出有益的活動的動機來。

凡對於一種事業，在自己意向方面常常覺得滿意，就是他對於這種事業，有一種天然的才能。譬如對於圖畫有天然的才能者，這方面的動機，便時時流露，容易引起。

教學上獲得這種動機的時候，一句須牢記：不可以放任本然的衝動而單單滿足他，應該幫助兒童，使自得積極的進步與成功。否則所有興味，不久就要消滅。譬如放任兒童胡亂塗抹，不如利用到圖畫或寫字的作業上面去，使他得到滿意的結果。我們要知道兒童雖有成就作業的自由，和發表個人蘊蓄的自由，但這種自由中，仍舊要略加指導，注意到規律與秩序，以成有效的作業。

b. 利用本能與天才之動機之源，和兒童的動力之源，關係極深。所以二者接連之作業，一定有意思，有興味。並且因此可以改造兒童的經驗，擴張兒童的見解，改換兒童的判斷，漸漸形成兒童的新習慣，新嗜好，新興味，新理想。這些又都是將來作業動機的萌芽，可以隨時利用。

兒童理智漸進，本來必須直接引起的動機，也漸漸可以離直接而漸遠，於是偏重理論的抽象的及與生活關係較迂遠的，都足以使兒童發生努力。

c. 兒童生活裏面，常有實在的境遇。這種實在的境遇，可以利用為作業的動機。例如組織捕蠅隊一個實在境遇，可以做自然研究算術